

# 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院政发 [2020] 8 号

##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优秀考生奖励办法

根据学校文件“科大党发〔2018〕8号”精神，鼓励优秀生源报考，加大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力度，建立多层次、多类型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。为鼓励优秀毕业生报考我院研究生，改善生源结构，提高生源质量，我院另设立该专项资金奖励优秀考生。

### 一、奖励范围

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考我院 070300 化学、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、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的考生，并最终正式录取的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：

#### 1. 推免生

经考核接收的我校及其他大学推免生，入学报到后，可获得优秀考生奖金 3000 元；经我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特别优秀的，可获得优秀考生奖金 5000 元。

#### 2. 第一志愿考生

我校及其他大学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被录取，入学报到后，可获得优秀考生奖金 1000 ~ 2000 元，经我院认定为特别优秀的可获得优秀考生奖金 3000 元。

具有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的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在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5%且复试综合排序前 10%的考生，入学报到后，优秀考生奖金 2000 元。

#### 3. 调剂生

调剂至我院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入学后可获得优秀考生奖金 500 ~ 1000 元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：

- 奖励人员由我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核定。
- 奖励名单经审核合格后将在我院予以公示。
- 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。
-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。

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0 年 10 月 13 日